

# 只要十一奉献， 神就会把钱财 加倍赐给我们吗？

——《玛拉基书》3:8-12被曲解的10个原因

作者：何约瑟



[prophet3333@yahoo.com](mailto:prophet3333@yahoo.com) ; [Joseph@thelionscepter.com](mailto:Joseph@thelionscepter.com)

[www.thelionscepter.com](http://www.thelionscepter.com)

[@thelionscepter](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thelionscepter)

玛拉基书3:8-12 和合本

8 人岂可夺取神之物呢？你们竟夺取我的供物。你们却说：‘我们在何事上夺取你的供物呢？’就是你们在当纳的十分之一和当献的供物上。 9 因你们通国的人都夺取我的供物，咒诅就临到你们身上。 10 万军之耶和华说：你们要将当纳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仓库，使我家有粮，以此试试我，是否为你们敞开天上的窗户，倾福与你们，甚至无处可容。 11 万军之耶和华说：我必为你们斥责蝗虫（“蝗虫”原文作“吞噬者”），不容它毁坏你们的土产。你们田间的葡萄树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。 12 万军之耶和华说：万国必称你们为有福的，因你们的地必成为喜乐之地。”

许多成功福音的传道者会告诉你，这节经文的意思是，只要把钱缴纳给神（通常是给

他们所做的某种事工奉献），神就会加倍回馈你更多钱财。这真是一个有趣的解释，我也希望这是真的，但这是对这段经文的曲解。这些成功福音传道者是为了骗你把钱给他们。不要照他们说的做。他们对这段经文的理解是错误的，这里有至少有十个原因：

**1) 神让玛拉基人“以此试试我”，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随时用同样的方式试探神。**

这是《圣经》中唯一一个神让他的子民在财务方面试探他的地方。在整本《圣经》中，神只让他的子民试探过他两次。一次是在这里，另一次是《以赛亚书》7:12，以赛亚让亚哈斯求一个兆头来证实先知的预言。只有这两件事。这告诉我们，如今不要随意重复同样的试探。此外，《圣经》中还有许多其他例子告诉我们，试探神是错误的且危险的。尤其是以抱怨、叛逆或不信的态度来试探神（《出埃及记》17:2-7；《民数记》14:22；《申命记》6:14-18；《诗篇》78:17-19、40-42、56-58；95:8-9；106:6-29）。

虽然神试探人的想法在旧约中相当普遍（《创世记》22:1；《诗篇》11:5；26:2；66:10；81:8，81:7；139:23；《箴言》17:3），但人试探神的想法非常罕见。一旦它在《圣经》中出现，往往是一个极不寻常的特殊情况。《士师记》6:36-40记载，基甸被允许试探神，这是另一个特殊情况，也是一个独特的事件，我们不应该随时随地照它去做。

所以，《圣经》中试探神是极为罕见的，试探神是危险的。我们应该将《玛拉基书》3:8-12中的试探视为神的一种偶发的独特行为。一个人只要十一奉献，神都会以财物的方式祝福他，这不可能是个无限期的承诺。

**2) 神曾在《圣经》中让某人做某件事，并不意味着神希望所有人此后都去做同样的事。**

虽然《圣经》中的许多命令适用于所有时代的所有人，但其中许多并非如此。例如，《马可福音》6:8-9，耶稣派十二个门徒出去传道前，耶稣要求他们：“行路的时候不要带食物和口袋，腰袋里也不要带钱，除了拐杖以外，什么都不要带；只要穿鞋，也不要穿两件褂子。”这是为什么呢？我们作为一个基督徒出去传福音时，不是要拿起手杖，穿上鞋，带上家里的钱吗？因为我们知道，对门徒的这一要求不是在任何时候都适用于每个人。耶稣想要教导他的门徒依靠神而不是依靠他们自己，所以才要求他们做一

些特殊的事情。对我们来说，以这条规则要求世界各地的所有人，就是在曲解经文，是在断章取义。《玛拉基书》3:8-12也是如此。虽然神让玛拉基向他的子民发出了这样的命令，但神并没有下令让所有子民今后都这样做。

在《创世纪》7:11中，神敞开“天上的窗户”引发洪水，这是神的诅咒。但在《申命记》28:12中，降雨却是神的祝福。“耶和华必为你开天上的府库，按时降雨在你的地上。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……”当他用“开天上的府库”这句话时，指的就是为干旱土地降雨。《玛拉基书》3:8-12也是如此。这一承诺是关于降雨、干旱和饥荒的，而不是指其他物质或经济上的祝福。《玛拉基书》3:11明确写道，万军之耶和华说：“我必为你们斥责蝗虫（“蝗虫”原文作“吞噬者”），不容它毁坏你们的土产。你们田间的葡萄树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。”这一祝福在文章中得到了正确的解释。如果他们当纳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仓库，他们就会得到雨水，结束干旱和饥荒。这与经济毫无关系，那些解读都是成功福音臆想出来的。

**4) 如果我们故意忽略这段经文的上下文语境，就只能将这段经文看作神的承诺：如果十一奉献，就可以得到经济上的祝福。**

《玛拉基书》3:8-12中的命令是专门对黎凡特南部的西闪族居民说的。尤其是犹太的祭司和利未人，他们生活在罪中，夺取神的供物，因此遭受干旱和疾病。他们是怎么夺取神之物的呢？

《玛拉基书》1-3章写得很清楚。我们发现这些宗教领袖正在献亵渎神的祭物（1:7），他们在教导谎言（2:7-8），他们彼此争论（2:10），尤其是与妻子争吵（2:14）；他们娶侍奉外邦神的女子为妻，亵渎耶和华所喜爱的圣洁（2:11）；他们容忍/实施邪术、行奸淫、起假誓，欺压盘剥弱者（3:5）。这让神非常伤心。神告诉他们，即使他们的胡作非为，神依然不会改变（3:6）。虽然神总是信守他的应许，但神的子民却常常违背他们的承诺。神在《玛拉基书》3:8进一步指出，他们还在夺取神的供物！他们扣留“当纳的十分之一和当献的供物”。在这里，我们看到，扣留当纳的十分之一只是这些领导人犯下的许多罪行中的一种。因此，“咒诅就临到”整个国家身上（3:9）

。

在这一背景下，人们顺服神，献上十一奉献，来“试试神”（3:10），并不是获得经济祝福的因果公式，而是一个命令。这个国家先踏出顺服的第一步，才能摆脱他们所犯的罪的诅咒！玛拉基人认识到，夺取给神的十一奉献，就像是得了癌症。被流放的犹太族人之所以吝啬，根源在于他们的冷漠和不信仰。只有回到信仰和敬畏的态度，人们才能经历到神的同在和祝福。

玛拉基人明白，向神寻求属灵的更新必须从某个地方开始。领导人因为犯罪而受到诅咒，要想重新恢复与神的关系，首先要迈出的第一步就是践行摩西律法。如果我们只关注十一奉献的那部分，就会忽略神通过整本《玛拉基书》给他的子民传达的更重要的信息。

**5) 《圣经》中要求十一奉献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让我们得到祝福，而是常常提醒我们，上帝才是执掌王权的神！**

《玛拉基书》是如此，《圣经》其余的经文也是如此。我们知道，在玛拉基人所处的时代，以色列人不献十分之一是一种罪。因为神把迦南地赐给以色列人之后，神希望他们记住，只有神才能满足他们的一切需要。以色列人庆祝节日、安息日，以及他们的供物、十一奉献和祭物（详见《民数记》、《申命记》和《利未记》）都是在表达对这一真理的承认。正如《申命记》14:23所说，所有这些命令都是为了让神的子民“可以学习时常敬畏耶和华你的神”，而不是为了让他们在物质上得到丰富；是让他们记住他们的力量从神而来，而不是从任何人或事上而来。正如《利未记》25:23说，地和地上所出产的一切都是神的，那十分之一更是如此。以色列人扣留十分之一不仅是在抢劫穷人，也是在抢劫神（参见《诗篇》51:4；《马太福音》25:45）。最重要的是，这表明他们不依靠神，而是将主导权握在自己手中。十一奉献是为了提醒我们，神在掌管我们，而不是为了让神给我们更多的经济回报。

**6) 新约基督徒与旧约中的十一奉献有着不同的关系，因为基督已经降临。**

在古代，十一奉献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传统习俗。埃及、巴比伦、亚述和迦南在以色列建国之前都实行了十一奉献制度。在旧约中，神要求以色列人主要进行三种十一奉献。一

种用于利未人，一种用于圣餐，一种称为“穷人的十分之一”（《申命记》14:28-29；26:12），每七年一次，每三到五年一次。总体上，以色列人要把年收入的22%-27%缴纳十一奉献，这是重要的历史背景。如果我们要将《玛拉基书》3:8-12作为对所有时代的人的诫命，就应该先弄明白，如果我们愿意再次遵循这条律法，我们需要做出什么样的承诺。我们应该弄明白，在21世纪的美国，人们是否还可能遵守与古代一样的法律。

由于十一奉献是旧约“供物和祭物”制度的一部分。我们应该探讨一下，我们与这个制度的关系现在有何不同。很明显，对大多数人来说，不能简单地将旧约对以色列的所有律法、指令、警告和奖赏直接颁给新约信徒。多尔西教授（D. Dorsey）认为，“包括神与古以色列的契约在内的613条律法，并不是为了永远合法地管理教会。”那么，新约对旧的律法、祭物、十一奉献和供物有哪些要求呢？

新约明确指出，因为耶稣，现在的信徒与旧约律法的关系已经改变了。例如，使徒彼得从神那里得到的启示表明了这一点。神让他把神赐的各种动物“宰了吃”，而不是将“神所洁净的当作俗物”（《使徒行传》10:13-15）。使徒教会不认同“必须给外邦人行割礼，吩咐他们遵守摩西的律法”（《使徒行传》15:5）。此外，保罗还强调，基督徒“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”（《罗马书》6:14；《加拉太书》5:18；《哥林多前书》1:9:20）。基督徒已经“死在律法之下”，并且“从律法中释放出来，这样我们就可以按照圣灵的新方式服事，而不是按照成文律法的旧方式服事”（《罗马书》7:4, 6；《加拉太书》2:19）。基督成就了和睦，创造了犹太人和非犹太人的“新人”，他“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；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，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”（《以弗所书》2:14-16）。

此外，新约教会相信他们是在新约之下（《哥林多前书》11:25；《哥林多后书》3:6-11）。他们甚至把礼拜日改为一周的第一天而不是最后一天（《哥林多前书》16:2）。《希伯来书》的作者说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之后，建立了一个新的祭司秩序，“祭司的职任既已更改，律法也必须更改。”（《希伯来书》7:12）。他还将新约描述为“更美之约”（《希伯来书》8:6），并在《希伯来书》8:13中指出：“既说新约，就以前约为旧了；但那渐旧渐衰的，就必快归无有了。”旧约中的“供物和祭物”“连那饮食和诸般洗



濯的规矩，都不过是属肉体的条例，命定到振兴的时候为止”（《希伯来书》9:9-10）。旧约的律法只是将来基督的影儿（《歌罗西书》2:17和《希伯来书》10:1）。因此，他们不需要一直坚持下去。耶稣来不是要废除律法，而是要“成全”律法（《马太福音》5:17）。

汉斯·勃兰登堡（Hans Brandenburg）正确地提醒我们，旧约律法宣布七天中有一天是圣洁的，而新约中的圣灵使这七天都成为圣洁。律法规定十二支派中有一个支派成为祭司，而圣灵宣布全体会众都必须履行祭司的职责（《彼得前书》2:9）。律法要求他的子民奉献财产的十分之一，圣灵将我们的一切都转化为神的财产。因为基督，我们的一切都属于神。我们不是十分之一财产的管家，而是所有财产的管家。旧约中的“十一奉献”规则对于新约中的基督徒来说，就像训练轮与自行车的关系一样。它引导我们学习给予，学会之后，训练轮就可以取下来了。耶稣救赎的历史清楚地表明，既然基督已经受死埋葬，并且从死里复活，我们就不应再固守旧约的礼仪法则了。

#### **7) 新约从未要求人们缴纳十一奉献。**

新约中只有四章提到了十一奉献，而且没有一章命令神的子民去遵守它。《马太福音》23:23和《路加福音》11:42是最重要的参考文献。在这两段经文中，耶稣斥责了法利赛人，他们奉献了他们的十分之一，却忽略了律法中更重要的事情——公义、怜悯和信实（与《弥迦书》6:8对照）。耶稣在《路加福音》18:12的寓言里也提到了十一奉献。在这个寓言中，法利赛人认为自己特别虔诚，因为他说自己“一个礼拜禁食两次，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”。而税吏远远地站着，只祈求神的怜悯。耶稣在这个寓言的结尾说，能“回家”的是税吏，而不是法利赛人。这个寓言的核心真理是，心存谦卑比傲慢地履行宗教义务，如禁食或奉献十分之一，更能得神的喜悦。新约最后一次提到十一奉献的是《希伯来书》第7章，亚伯拉罕取十分之一给麦基洗德（《希伯来书》7:2）。在这一章中，作者明确地指出，耶稣是比亚伯拉罕更好的祭司，因为耶稣是麦基洗德的后代。既然耶稣在新约中从未要求我们缴纳十一奉献，我们就应该对《玛拉基书》3: 8-12的诫命适合所有信徒的假设持怀疑态度。

#### **8) 新约中给神交钱的动机与成功福音传道者让我们交钱的动机不同。**

成功福音传道者用《玛拉基书》3:8-12告诉我们，我们应该把钱交给神，这样我们就能得到更多的钱。但新约从未容忍这种态度。在整部新约中，我们看到慷慨捐赠是一种源于重生和救赎之心的爱的表达（尤其参见《哥林多后书》8-9章）。《哥林多后书》9:7说了更新后的捐赠准则：“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难，不要勉强，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。”我们捐赠的动机应该是我们这样做感到发自内心的喜乐，而不是想让神给我们更多的东西。

9) 《圣经》其他章节告诉我们不要把希望寄托在财富上。因此，按照《玛拉基书》3:8-12的说法为自己积攒财富，是对《圣经》其他章节的直接违抗。

以下四节经文能充分说明这一点：

箴言30:8-9 和合本

求你使虚假和谎言远离我；使我也不贫穷也不富足；赐给我需用的饮食，恐怕我饱足不认你，说：耶和华是谁呢？又恐怕我贫穷就偷窃，以致亵渎我神的名。

腓立比书4:11-13 和合本

我并不是因缺乏说这话；我无论在什么景况都可以知足，这是我已经学会了。我知道怎样处卑贱，也知道怎样处丰富；或饱足，或饥饿；或有余，或缺乏，随事随在，我都得了秘诀。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

马太福音6:20 和合本

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；天上没有虫子咬，不能锈坏，也没有贼挖窟窿来偷。

歌罗西书3:1-4 和合本

所以，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，就当求在上面的事；那里有基督坐在神的右边。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因为你们已经死了，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。基督是我们的生命，他显现的时候，你们也要与他一同显现在荣耀里。

10) 在《玛拉基书》3:8-12中，神希望人们拥有物质财富，但远不止于此。

《玛拉基书》3:12指出了神为何让他的子民先用十一奉献试验他。万军之耶和华说：“万国必称你们为有福的，因你们的地必成为喜乐之地。”这一切试探和十一奉献不仅是为了保护他的子民躲避洪水、干旱和瘟疫，还有更多。这些即时的祝福只是一种更好的手段。

更重要的是，如果神的子民严格服从神的命令，就会发生一些神奇的事：外邦人看到成为神子民那么好，就会来追随耶和华神！在《玛拉基书》3:8-12中，奉献十分之一是一种使命！这是以色列人开拓神的国度的一种方式！

玛拉基人的悲剧在于，神的子民没有接受这种试验。他们无视神，于是外邦人无法通过他的子民看到神的大能。就这样一直沉默了400年，直到耶稣降临人间，才履行了以色列人不愿遵守的每一条律法。我们应当提醒自己遵守新约，这样才能与基督耶稣同心合意。

腓立比书2:7-9 和合本

7 反倒虚己，取了奴仆的形像，成为人的样式；8 既有人的样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9 所以，神将他升为至高，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，

我们与其按照《玛拉基书》3:8-12，指望神赐给我们更多的财物，不如谦卑自己，以耶稣为榜样，背起十字架，无论付出什么样的代价都紧紧跟随他！



# 只要十一奉獻， 神就會把錢財 加倍賜給我們嗎？

——《瑪拉基書》3:8-12被曲解的10個原因

作者：何約瑟



[prophet3333@yahoo.com](mailto:prophet3333@yahoo.com) ; [Joseph@thelionscepter.com](mailto:Joseph@thelionscepter.com)

[www.thelionscepter.com](http://www.thelionscepter.com)

[@thelionscepter](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thelionscepter)

瑪拉基書3:8-12 和合本

8 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。你們卻說：‘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？’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。 9 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，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。 10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 11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我必為你們斥責蝗蟲（“蝗蟲”原文作“吞噬者”），不容它毀壞你們的土產。你們田間的葡萄樹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。 12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萬國必稱你們為有福的，因你們的地必成為喜樂之地。”

許多成功福音的傳道者會告訴你，這節經文的意思是，只要把錢繳納給神（通常是給他們所做的某種事工奉獻），神就會加倍回饋你更多錢財。這真是一個有趣的解釋，我也

希望這是真的，但這是對這段經文的曲解。這些成功福音傳道者是為了騙你把錢給他們。不要照他們說的做。他們對這段經文的理解是錯誤的，這裏有至少有十個原因：

**1) 神讓瑪拉基人“以此試試我”，並不意味著我們可以隨時用同樣的方式試探神。**

這是《聖經》中唯一一個神讓他的子民在財務方面試探他的地方。在整本《聖經》中，神只讓他的子民試探過他兩次。一次是在這裏，另一次是《以賽亞書》7:12，以賽亞讓亞哈斯求一個兆頭來證實先知的話。只有這兩件事。這告訴我們，如今不要隨意重複同樣的試探。此外，《聖經》中還有許多其他例子告訴我們，試探神是錯誤且危險的。尤其是以抱怨、叛逆或不信的態度來試探神（《出埃及記》17:2-7；《民數記》14:22；《申命記》6:14-18；《詩篇》78:17-19、40-42、56-58；95:8-9；106:6-29）。

雖然神試探人的想法在舊約中相當普遍（《創世記》22:1；《詩篇》11:5；26:2；66:10；81:8，81:7；139:23；《箴言》17:3），但人試探神的想法非常罕見。一旦它在《聖經》中出現，往往是一個極不尋常的特殊情況。《士師記》6:36-40記載，基甸被允許試探神，這是另一個特殊情況，也是一個獨特的事件，我們不應該隨時隨地照它去做。

所以，《聖經》中試探神是極為罕見的，試探神是危險的。我們應該將《瑪拉基書》3:8-12中的試探視為神的一種偶發的獨特行為。一個人只要十一奉獻，神都會以財物的方式祝福他，這不可能是一個無限期的承諾。

**2) 神曾在《聖經》中讓某人做某件事，並不意味著神希望所有人此後都去做同樣的事。**

雖然《聖經》中的許多命令適用於所有時代的所有人，但其中許多並非如此。例如，《馬可福音》6:8-9，耶穌派十二個門徒出去傳道前，耶穌要求他們：“行路的時候不要帶食物和口袋，腰袋裏也不要帶錢，除了拐杖以外，什麼都不要帶；只要穿鞋，也不要穿兩件褂子。”這是為什麼呢？我們作為一個基督徒出去傳福音時，不是要拿起手杖，穿上鞋，帶上家裏的錢嗎？因為我們知道，對門徒的這一要求不是在任何時候都適用於每個人。耶穌想要教導他的門徒依靠神而不是依靠他們自己，所以才要求他們做一些特殊的事情。對我們來說，以這條規則要求世界各地的所有人，就是在曲解經文，是

在斷章取義。《瑪拉基書》3:8-12也是如此。雖然神讓瑪拉基向他的子民發出了這樣的命令，但神並沒有下令讓所有子民今後都這樣去做。

在《創世紀》7:11中，神敞開“天上的窗戶”引發洪水，這是神的詛咒。但在《申命記》28:12中，降雨卻是神的祝福。“耶和華必為你開天上的府庫，按時降雨在你的地上。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……”當他用“開天上的府庫”這句話時，指的就是為乾旱土地降雨。《瑪拉基書》3:8-12也是如此。這一承諾是關於降雨、乾旱和饑荒的，而不是指其他物質或經濟上的祝福。《瑪拉基書》3:11明確寫道，萬軍之耶和華說：“我必為你們斥責蝗蟲（“蝗蟲”原文作“吞噬者”），不容它毀壞你們的土產。你們田間的葡萄樹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。”這一祝福在文章中得到了正確的解釋。如果他們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他們就會得到雨水，結束乾旱和饑荒。這與經濟毫無關係，那些解讀都是成功福音臆想出來的。

**4) 如果我們故意忽略這段經文的上下文語境，就只能將這段經文看作神的承諾：如果十一奉獻，就可以得到經濟上的祝福。**

《瑪拉基書》3:8-12中的命令是專門對黎凡特南部的西閃族居民說的。尤其是猶大的祭司和利未人，他們生活在罪中，奪取神的供物，因此遭受乾旱和疾病。他們是怎麼奪取神之物的呢？

《瑪拉基書》1-3章寫得很清楚。我們發現這些宗教領袖正在獻褻瀆神的祭物（1:7），他們在教導謊言（2:7-8），他們彼此爭論（2:10），尤其是與妻子爭吵（2:14）；他們娶侍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，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（2:11）；他們容忍/實施邪術、行姦淫、起假誓，欺壓盤剝弱者（3:5）。這讓神非常傷心。神告訴他們，即使他們的胡作非為，神依然不會改變（3:6）。雖然神總是信守他的應許，但神的子民卻常常違背他們的承諾。神在《瑪拉基書》3:8進一步指出，他們還在奪取神的供物！他們扣留“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”。在這裏，我們看到，扣留當納的十分之一只是這些領導人犯下的許多罪行中的一種。因此，“咒詛就臨到”整個國家身上（3:9）。

。

在這一背景下，人們順服神，獻上十一奉獻，來“試試神”（3:10），並不是獲得經濟祝福的因果公式，而是一個命令。這個國家先踏出順服的第一步，才能擺脫他們所犯的罪的詛咒！瑪拉基人認識到，奪取給神的十一奉獻，就像是得了癌症。被流放的猶大族人之所以吝嗇，根源在於他們的冷漠和不信仰。只有回到信仰和敬畏的態度，人們才能經歷到神的同在和祝福。

瑪拉基人明白，向神尋求屬靈的更新必須從某個地方開始。領導人因為犯罪而受到詛咒，要想重新恢復與神的關係，首先要邁出的第一步就是踐行摩西律法。如果我們只關注十一奉獻的那部分，就會忽略神通過整本《瑪拉基書》給他的子民傳達的更重要的資訊。

**5) 《聖經》中要求十一奉獻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讓我們得到祝福，而是常常提醒我們，上帝才是執掌王權的神！**

《瑪拉基書》是如此，《聖經》其餘的經文也是如此。我們知道，在瑪拉基人所處的時代，以色列人不獻十分之一是一種罪。因為神把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之後，神希望他們記住，只有神才能滿足他們的一切需要。以色列人慶祝節日、安息日，以及他們的供物、十一奉獻和祭物（詳見《民數記》、《申命記》和《利未記》）都是在表達對這一真理的承認。正如《申命記》14:23所說，所有這些命令都是為了讓神的子民“可以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你的神”，而不是為了讓他們在物質上得到豐富；是為了讓他們記住他們的力量從神而來，而不是從任何人或事上而來。正如《利未記》25:23說，地和地上所出產的一切都是神的，那十分之一更是如此。以色列人扣留十分之一不僅是在搶劫窮人，也是在搶劫神（參見《詩篇》51:4；《馬太福音》25:45）。最重要的是，這表明他們不依靠神，而是將主導權握在自己手中。十一奉獻是為了提醒我們，神在掌管我們，而不是為了讓神給我們更多的經濟回報。

**6) 新約基督徒與舊約中的十一奉獻有著不同的關係，因為基督已經降臨。**

在古代，十一奉獻是一個歷史悠久的傳統習俗。埃及、巴比倫、亞述和迦南在以色列建國之前都實行了十一奉獻制度。在舊約中，神要求以色列人主要進行三種十一奉獻。一

種用於利未人，一種用於聖餐，一種稱為“窮人的十分之一”（《申命記》14:28-29；26:12），每七年一次，每三到五年一次。總體上，以色列人要把年收入的22%-27%繳納十一奉獻，這是重要的歷史背景。如果我們要將《瑪拉基書》3:8-12作為對所有時代的人的誠命，就應該先弄明白，如果我們願意再次遵循這條律法，我們需要做出什麼樣的承諾。我們應該弄明白，在21世紀的美國，人們是否還可能遵守與古代一樣的法律。

由於十一奉獻是舊約“供物和祭物”制度的一部分。我們應該探討一下，我們與這個制度的關係現在有何不同。很明顯，對大多數人來說，不能簡單地將舊約對以色列的所有律法、指令、警告和獎賞直接頒給新約信徒。多爾西教授（D. Dorsey）認為，“包括神與古以色列的契約在內的613條律法，並不是為了永遠合法地管理教會。”那麼，新約對舊的律法、祭物、十一奉獻和供物有哪些要求呢？

新約明確指出，因為耶穌，現在的信徒與舊約律法的關係已經改變了。例如，使徒彼得從神那裏得到的啟示表明了這一點。神讓他把神賜的各種動物“宰了吃”，而不是將“神所潔淨的當作俗物”（《使徒行傳》10:13-15）。使徒教會不認同“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，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”（《使徒行傳》15:5）。此外，保羅還強調，基督徒“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”（《羅馬書》6:14；《加拉太書》5:18；《哥林多前書》1:9:20）。基督徒已經“死在律法之下”，並且“從律法中釋放出來，這樣我們就可以按照聖靈的新方式服事，而不是按照成文律法的舊方式服事”（《羅馬書》7:4, 6；《加拉太書》2:19）。基督成就了和睦，創造了猶太人和非猶太人的“新人”，他“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；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，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”（《以弗所書》2:14-16）。

此外，新約教會相信他們是在新約之下（《哥林多前書》11:25；《哥林多後書》3:6-11）。他們甚至把禮拜日改為一周的第一天而不是最後一天（《哥林多前書》16:2）。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說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之後，建立了一個新的祭司秩序，“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，律法也必須更改。”（《希伯來書》7:12）。他還將新約描述為“更美之約”（《希伯來書》8:6），並在《希伯來書》8:13中指出：“既說新約，就以前約為舊了；但那漸舊漸衰的，就必快歸無有了。”舊約中的“供物和祭物”“連那飲食和諸般洗



濯的規矩，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，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”（《希伯來書》9:9-10）。舊約的律法只是將來基督的影兒（《歌羅西書》2:17和《希伯來書》10:1）。因此，他們不需要一直堅持下去。耶穌來不是要廢除律法，而是要“成全”律法（《馬太福音》5:17）。

漢斯·勃蘭登堡（Hans Brandenburg）正確地提醒我們，舊約律法宣佈七天中有一天是聖潔的，而新約中的聖靈使這七天都成為聖潔。律法規定十二支派中有一個支派成為祭司，而聖靈宣佈全體會眾都必須履行祭司的職責（《彼得前書》2:9）。律法要求他的子民奉獻財產的十分之一，聖靈將我們的一切都轉化為神的財產。因為基督，我們的一切都屬於神。我們不是十分之一財產的管家，而是所有財產的管家。舊約中的“十一奉獻”規則對於新約中的基督徒來說，就像訓練輪與自行車的關係一樣。它引導我們學習給予，學會之後，訓練輪就可以取下來了。耶穌救贖的歷史清楚地表明，既然基督已經受死埋葬，並且從死裏復活，我們就不應再固守舊約的禮儀法則了。

#### **7) 新約從未要求人們繳納十一奉獻。**

新約中只有四章提到了十一奉獻，而且沒有一章命令神的子民去遵守它。《馬太福音》23:23和《路加福音》11:42是最重要的參考文獻。在這兩段經文中，耶穌斥責了法利賽人，他們奉獻了他們的十分之一，卻忽略了律法中更重要的事情——公義、憐憫和信實（與《彌迦書》6:8對照）。耶穌在《路加福音》18:12的寓言裏也提到了十一奉獻。在這個寓言中，法利賽人認為自己特別虔誠，因為他說自己“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”。而稅吏遠遠地站著，只祈求神的憐憫。耶穌在這個寓言的結尾說，能“回家”的是稅吏，而不是法利賽人。這個寓言的核心真理是，心存謙卑比傲慢地履行宗教義務，如禁食或奉獻十分之一，更能得神的喜悅。新約最後一次提到十一奉獻的是《希伯來書》第7章，亞伯拉罕取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（《希伯來書》7:2）。在這一章中，作者明確地指出，耶穌是比亞伯拉罕更好的祭司，因為耶穌是麥基洗德的後代。既然耶穌在新約中從未要求我們繳納十一奉獻，我們就應該對《瑪拉基書》3: 8-12的誡命適合所有信徒的假設持懷疑態度。

#### **8) 新約中給神交錢的動機與成功福音傳道者讓我們交錢的動機不同。**



成功福音傳道者用《瑪拉基書》3:8-12告訴我們，我們應該把錢交給神，這樣我們就能得到更多的錢。但新約從未容忍這種態度。在整部新約中，我們看到慷慨捐贈是一種源於重生和救贖之心的愛的表達（尤其參見《哥林多後書》8-9章）。《哥林多後書》9:7說了更新後的捐贈準則：“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。”我們捐贈的動機應該是我們這樣做感到發自內心的喜樂，而不是想讓神給我們更多的東西。

9) 《聖經》其他章節告訴我們不要把希望寄託在財富上。因此，按照《瑪拉基書》3:8-12的說法為自己積攢財富，是對《聖經》其他章節的直接違抗。

以下四節經文能充分說明這一點：

箴言30:8-9 和合本

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；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；賜給我需用的飲食，恐怕我飽足不認你，說：耶和華是誰呢？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，以致褻瀆我神的名。

腓立比書4:11-13 和合本

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；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，這是我已經學會了。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；或飽足，或饑餓；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秘訣。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

馬太福音6:20 和合本

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；天上沒有蟲子咬，不能鏽壞，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。

歌羅西書3:1-4 和合本

所以，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；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。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他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裏。

10) 在《瑪拉基書》3:8-12中，神希望人們擁有物質財富，但遠不止於此。

《瑪拉基書》3:12指出了神為何讓他的子民先用十一奉獻試驗他。萬軍之耶和華說：“萬國必稱你們為有福的，因你們的地必成為喜樂之地。”這一切試探和十一奉獻不僅是為了保護他的子民躲避洪水、乾旱和瘟疫，還有更多。這些即時的祝福只是一種更好的手段。

更重要的是，如果神的子民嚴格服從神的命令，就會發生一些神奇的事：外邦人看到成為神子民那麼好，就會來追隨耶和華神！在《瑪拉基書》3:8-12中，奉獻十分之一是一種使命！這是以色列人開拓神的國度的一種方式！

瑪拉基人的悲劇在於，神的子民沒有接受這種試驗。他們無視神，於是外邦人無法通過他的子民看到神的大能。就這樣一直沉默了400年，直到耶穌降臨人間，才履行了以色列人不願遵守的每一條律法。我們應當提醒自己遵守新約，這樣才能與基督耶穌同心合意。

腓立比書2:7-9 和合本

7 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8 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9 所以，神將他升為至高，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

我們與其按照《瑪拉基書》3:8-12，指望神賜給我們更多的財物，不如謙卑自己，以耶穌為榜樣，背起十字架，無論付出什麼樣的代價都緊緊跟隨他！